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托米奇女士（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后来的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6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6：大会工作的振兴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完成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60/L.63/Rev.1 和 A/60/307、Corr.1 和 Corr.2)

决议草案 A/C.3/60/L.63/Rev.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 **Bowen 女士** (牙买加)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她宣读了对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其他订正; 序言部分第 12 段应当被删除, 在第 3 段 “also” 一词应放在 “Expresses” 之后; 在第 13 段, “deadline for ” 应被 “goal of ” 代替, 在第 14 段 “backlog caused by overdue reports submitted” 应被 “delays in the submission of overdue reports” 所代替; 在第 16 段第 3 行, “convention” 一词应被 “exis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notabl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所代替; 应插入新的第 17 段, 即 “Recognizes the contribution to be made to the above process by conducting an in-depth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is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by States parties”; 在第 31 段, “as reques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59/177” 应当改为 “and takes note of their appeal for convening a five-year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nd in this context urges Member Stat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is appeal with a view to its examination at the sixty-first session”; 第 32 段应当被删除; 在第 39 段, “invites” 一词应当出现在 “in this context” 之后; 第 42 段应当被删除; 在第 43 段 “and other communities” 应当被插在段尾; 第 48 段应为 “Request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o continue giv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negative impact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civil, cultur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rights by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immigrant populations,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在第 49 段, “very firmly” 应当被 “strongly” 代替; 第 50 段应当被删除; 在第 51 段 “Also” 一词应当被删掉。

2.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经主要提案国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将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拨款, 因为第 46 段所要求的活动被认为是长期性的。此种活动的拨款已包括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第 24 节, 人权) 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第 23 节, 人权)。他还宣布俄罗斯联邦愿意加入订正后的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 **Montwedi 先生** (南非)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 发言, 他说作为历史上受最坏形式的种族歧视影响的地区,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决心在本地区和国际的努力中, 实现无种族主义、无性别歧视、实现人类尊严和平等的理想。在为实现这些理想而奋斗中, 它们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起密切合作。他强烈敦促该地区以外的民间社会组织与该地区所有的行为人一起密切合作, 以确保他们的批评意见以事实为根据。在这一方面, 南共体国家对发布更正来更正秘书长关于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报告 (A/60/307) 第 67 段所反映的矛盾报道感到满意。最后, 南共体国家希望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年审查做出决定。

4. **García-Matos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未来的决议应当反映土著人民的需要, 因为他们也是种族主义当代形式的牺牲品, 应当反映对基

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观念针对非洲人后裔、亚洲和阿拉伯人后裔社团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的消除，如决议草案第 42 段所述，但该段已被删掉。

5. **主席**宣布有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6.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就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其国内坚决打击此类活动和态度的法律 and 政策的记录业已证实了这一点。美国很早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是，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有很大的缺陷，产生了很大的分裂。决议草案认可那次会议的结果，因此草案本身也无可弥补地有缺陷。出于这一原因，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7.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在投票前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说，以色列深信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斗争。犹太人具有反抗偏见的长期历史，其斗争基于犹太圣经，而且是以色列民主的试金石。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德班会议》挑选某个国家进行诽谤性和可恨的指责，所以以色列被迫从会议中退出。这些行为人没有推动宽容和尊重，而是滥用会议，并玷污了其崇高的目标。以色列代表团因此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8.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另外还有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投票前就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他说欧盟反复强调对《德班会议》的国际后续行动应达成广泛一致。本着这一精神，英国以改进文本为目的，在磋商期间提出了许多修改。虽然许多修改已被加入，但欧盟仍对文本有一些顾虑。

9. 在补充标准问题上，他回顾题目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及其效用的意见”（E/CN.4/2004/WG.21/10）的报告第 3 段中陈述到：委员会在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斗争中业已确定，关键问题是各国未能批准或执行《公约》，而非《公约》本身存在漏洞。该结论与在《德班宣言》中所述的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现有义务的声明完全相符。欧盟认为各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应主导关于新的补充标准的讨论，并呼吁各国把批准和执行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10. 欧盟还质疑五年审查计划的重要性。许多机构，尤其是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已经确保了会议的后续行动。如果认为需要另外的后续行动，那么《德班会议》应当成为联合国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尽管如此，英国代表团将会对提议作进一步的考虑。

11. 由于承认各方在此重大问题上朝着更好的合作方向而努力，尽管有所顾虑，欧盟仍将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12. 就已作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6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那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63/Rev.1 以 172 票对 3 票，2 票弃权通过。

14. **Bowen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决议草案获得的绝对支持是国际社会谴责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重要证明，但很遗憾的是，再次被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质没有疑问。牙买加代表团希望那些未能投票支持决议草案的代表团会进一步反省并重新考虑其立场。

15. **Baleseng 女士**（博茨瓦纳）对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对有关删除秘书长报告（A/60/307）第 67 段的更正表示欢迎。在此情况下，博茨瓦纳代表团乐意撤消其对决议草案的修正。关于这一点，她请各代表团查阅 A/C.3/60/12 号文件，该文件包含博茨瓦纳政府对第 67 段内容的全面回应。

16. **主席**建议根据联大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当注意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A/60/307、Corr.1 和 Corr.2）。

1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0/L.44/Rev.1、A/C.3/60/L.57/Rev.1 和 A/C.3/60/L.73）

决议草案 A/C.3/60/L.44/Rev.1：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18.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Verbeke 先生**（比利时）代表主要提案国比利时和荷兰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决议草案和由南非在 A/C.3/60/L.73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他在回顾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中确定的决议草案的三个主要目标时说，某些目标在三周的谈判中取得了进展，但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在最后一分钟还有人要求修正。比利时和荷兰代表团非常遗憾地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20. 决议草案 A/C.3/60/L.44/Rev.1 被撤回。

21. **Montwedi 先生**（南非）对比利时和荷兰代表团为考虑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其意见反映在 A/C.3/60/L.73 号文件中，他还对某一代表团与大家意见不一致感到遗憾，他说决议草案得到了南非政府的全面支持。

决议草案 A/C.3/60/L.57/Rev.1: 保护移徙者

22. **Khane 先生**（委员会书秘书）说，第 30 段所谈到的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属于长期性质的活动，其拨款包括在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23. 为了反映第 31 段的拨款，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0/6）第 23 节次级方案 2 第 23.54 (x) 段的叙述应改为：“a. 会议实务服务：全会 (50)”。

24. 至于 2004-2005 两年期，大会已在第 24 节（人权）下拨款 64 571 300 美元。对于 2006-2007 两年期，秘书长已提出总额为 67 493 200 美元的方案预算，修改了来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总额为 24 223 799 美元的估计额，和第 23 节（人权）下的 91 716 999 美元的总额。

25. 第 31 段要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别于 2006 年春季和秋季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取代 2006 年只有一次的三周会议，其费用包括在委员会成立之前就已制定的概算中。根据第 31 段，活动的全部费用在 2006-2007 两年期估计为 1 205 100 美元。2006 年为期三周会议的总费用按目前大会所批准的总额为 1 523 500 美元。委员会成员的额外旅行费用达 11 000 美元，应当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节（人权）下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来提供。

26. 因此，决议草案的第 30 段和 31 段不会需要任何的额外拨款。

27. **Gó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他说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摩洛哥、毛里求斯、土耳其和东帝汶都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28. 在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和谈判及许多代表团的参与下，文本得到了很大改进。

29. 对第 20 段的修正是：单词 “Also” 应当被删除，“promote and adopt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force their immigration laws and border controls only by means of ” 应当被单词 “employ” 代替，“to enforce their immigration laws and border controls” 应当被插在 “trained government officials” 之后，“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deter and ” 应当被插在单词 “prevent” 之前；“carrying out conduct” 应当被 “violating criminal and immigration laws relating to border enforcement and from wrongfully undertaking actions” 所代替；单词 “for such” 应当被单词 “to” 代替；“as well as to prosecute and punish” 应当被 “including by prosecuting” 代替，最后的单词 “conduct” 应当被单词 “actions” 所代替。

30. 鉴于人权的普遍性，保护移民的人权，无论其出身与地位如何，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重要的。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像往常一样不经表决而通过。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尼日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苏丹都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32.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移民对美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美国代表团将自豪地加入一致同意决议草案的行列。个人会从合法移徙中受益，移民输出国和接受国也都会受益，所以两者都担负着确保保护人权和鼓励使用合法的移徙渠道的责任。

33. 使用一切合法和适当的手段执行移民法来保证美国的边界安全是很重要的。第 20 段关于边界控制的条款不会损害对主权至关重要的国家法律的颁布。美国将继续运用国家法律和宪法来管理私人 and 私人团体的不法行为。

34. 令人失望的是，美国政府要求删除无益于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没有得到满足。国际法院对 *Avena* 案判决的结论与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差别很大，参照这些结论是不适当的。至于第 9 段，《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对外国公民的义务和条约权利而不是人权有关。

35. 决议草案 A/C.3/60/L.57/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36.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稳定和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另外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解释了这些国家能够就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基础。

37. 欧盟坚定地致力于保护移民人权，支持为加强此种保护而做出的努力，同时谴责对移民不容忍的表现和行为，支持运用现有法律来消除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姑息。确保移民团体在东道国的可持续融合的最佳办法是在给予第三国国民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提供和谐的平衡。该决议草案包含了关于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以及可能的救生知识宣传活动的新的有用的内容。

38. **García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对保护移民的承诺体现在对法律的重大修改和政策制订上，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但是，它不认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把序言部分第六段解释为仅仅是指必须主导各国政府行动的一般承诺，因为 9 月份的辩论只是在一些国家和政府首脑之间进行。

39. **Chia Chng Tze 先生**（新加坡），在对第 4 段进行评论时说，新加坡政府完全承认移民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政府对于移民福利的责任，并向所有合法移民给予和其公民同样的保护。但是，不通过合法的移民渠道进入新加坡的人是非法移民，要根据国家法律来处理。

40. 每个国家的移民政策必定依赖于其特殊环境。新加坡是一个人口密度大的小国，在不同的人口需求和利益方面必须维持小心的平衡。新加坡政府认为移民政策是每个国家主权权限之内的事情，联大决议要求各国审查其移民政策是不合适的。

41. 新加坡代表团默认决议草案的一致通过，但保留未来重新考虑此决议草案和其他任何可能会损害各国决定自己移民政策的权利的决议的立场。

42. 托米奇女士（斯洛文尼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0/L.41/Rev.1)

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续）

43. **主席**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4.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和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发言，共同提案国有保加利亚、加拿大、日本、摩纳哥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文本进行了多处修正，反映双方都做出了让步。他称赞所有缔约方愿意合作的态度，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确定了改善人权的明确目标，这一意愿令人钦佩。该决议得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认同和支持。

45. 尽管过渡政府采取措施来维持稳定和和平，并且在政治进程中取得了进展，但是当前的人权状况还是引起了严重的关注，特别是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暴力，针对平民的报复行动以及对

妇女和儿童的性侵犯，都属于战争武器，理应受到联合国的谴责。

46. 决议草案呼吁过渡政府、武装组织，特别是位于该国东部的那些武装组织、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立即援助该国政府更有效地推动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终止对以往罪行的有罪不罚，确保其未来向着可持续的民主转变。

47. 在本年度，参与讨论的各方都希望就该决议达成共识，他希望那些悬而未决的比较次要的问题能够在投票前得到解决。

48. **主席**宣布安道尔和冰岛加入了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49. **Otiti 女士**（乌干达），在投票前就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她对该决议草案不认可当前旨在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双边和区域倡议表示遗憾。该地区的成员国完全支持通过“三方加一方委员会”来支持过渡进程，完全坚持睦邻友好与合作的原则，进行建设性合作和高级别外交接触。人员的流动，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从乌干达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变得容易了，乌干达总统已经就设置空中/雷达监视系统以覆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整个东部地区的必要性提出了建议。

50. “三方加一方委员会”于10月份在乌干达举行了部长级会晤。会议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组织拒绝自愿解除武装表示关注，并且呼吁联合国确认所有这些组织的名称，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解除这些组织和民兵的武装。会议还敦促捐赠界对该国安全机构提供双倍的支持。这些问题在决议草案中没有涉及到。

51. 序言部分第四段赞同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这些决议以有缺陷和令人无法接受的报道为依据，而第9(c)段所提到的义务正好落在刚果

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肩上。

52. 经过长时间的协商，乌干达代表团遗憾地请求就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9(c)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他们将投票反对这两段内容，也将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

53.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9(c)段是整个决议草案的关键。序言部分第四段回顾了以前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就其国家人权状况做出的决议。第9(c)段涉及向有关国家施加的政治压力，在他看来专门指的是乌干达。在大湖地区制造麻烦的乌干达，正继续严重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人权，并且仍在支持当地的武装组织积极开展活动。“三方加一方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外交倡议，但不应该被乌干达用作摆脱有关段落所提到的它在该地区责任的一种工具。

54. 乌干达代表团将投票保留这两个段落，像所有珍视和平与人权的人应该做的那样。

55. 就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几内亚比绍，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56. 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92 票对 3 票，62 票弃权通过。

57. 就第 9 (c)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几内亚比绍，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58. 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第 9 (c) 段以 92 票对 3 票，62 票弃权通过。

59. **Nyamulinda 先生** (卢旺达) 在对决议草案未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的同时说，卢旺达代表团在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9 (c) 段的保留之后，也将投票反对整个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出联大、安理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是在有政治动机和冲突的环境下而且是根据令人不满的报告而通过的，没有反映出该地区已经变化的形势，这种说法是不合适的。第 9 (c) 段提及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国家也是不合适的，因为人权状况是卢旺达自己的责任，是属于国家主权的事情。

60. 尽管有这些异议，卢旺达代表团仍支持推动大湖地区和平和尊重人权的地区性倡议。卢旺达对欧盟为实现决议草案的一致通过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但希望未来有关相同议题的决议会有新的倾向。

61.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尽管不同意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但仍渴望维护一致意见，与经常在大湖地区挑起争端的卢旺达和乌干达有所不同。

62. 自破坏性的战争结束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近三年中得到了改善，尽管仍面临着持续混乱、暴力、不安全的威胁，特别是在刚果东部地区。在那里，武装团伙抢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经常绑架、强奸和性剥削妇女和女童，对她们的身心造成巨大伤害，使之感染上艾滋病毒，不被其朋友和家人所接纳。

63. 就冲突后的局势来说，法制必须得到恢复，以打破暴力循环，结束有罪不罚状况，消除动荡根源

并为真正的民主奠定基础。在承认这一必要性的同时，安理会在其第 1468 (2003) 号决议中强调，过渡政府必须在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下恢复法律和秩序，并尊重人权，结束有罪不罚状况。刚果民主共和国认识到，司法不仅可以结束暴力，而且可以承认和修复过去的行为对受害者所造成的创伤，并防止未来再次出现此类行为。政府起诉了违法的军官和寻求邻国支持的伊图里军阀。它希望由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组成的“三方加一方委员会”能够增加对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施加的压力，使之解除武装并遣返战士。

64. 随着在为国家的统一、和平、恢复领土完整以及国家权力的重新建立所做努力方面出现的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比以前更接近多元化和透明的选举，从而结束法律危机和长久的过渡进程。选民登记和对过渡期后宪法的全民公决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为了建立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政府不断增加铸币费，并使执法人员认识到尊重人权的必要性，为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仍在继续，重点是停止儿童兵的招募，解除其武装并使之重返社会。

65.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仅仅重复了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决议的全部段落，而没有认识到当地局势已发生变化且冲突后的法制恢复工作需要新的方法。决议草案未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未考虑建立国际特别法庭的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这一意见：除非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犯有罪行的罪犯被绳之以法，并且不存在一部分罪犯被审判而另一部分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的双重标准，否则有罪不罚状况仍将继续下去。

66. 从定义方面看，战争剥夺了人民的人权。因此，占领军从刚果领土上撤出大大减少了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随着选举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谴责某些

邻国的不断入侵和干涉威胁，因为其目的在于破坏选举和劫掠刚果民主共和国剩下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决议草案没有这样做，甚至第 9 (c) 段也面临威胁，因为它鼓励国际社会施加政治压力，以中断为邻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人权提供资金。

6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虽然其措辞软弱，但其精神——旨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制和司法独立——依然丝毫不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建立起一个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公正的、可信赖的、合乎道德且有效的司法体系，但它无法独立完成这项工作，因此非常欢迎国际社会的协助。它呼吁捐赠者将其在国家东部地区的紧急援助方案变成支持司法体系改革的援助方案，原因是——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所指出的——如果打算结束有罪不罚状况，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那就必须在当地建立起捍卫人权的坚实结构。

68. 就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69. 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以 96 票对 2 票，66 票弃权通过。

70. **Ginsb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称赞刚获得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的同时说，美国代表团仍有一些关注问题。它希望解释其对决议的理解，即第 5 (c) 段仅仅谴责了违反国际法的儿童兵的招募和使用。由于其众所周知的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疑虑，在

谈到第 7 (e) 段时，它希望没有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权利和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权利获得同样的尊重。

71.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重新担任主席一职。

72. **主席**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提议委员会注意下列报告：

关于议程项目 71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届会议）(A/60/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60/215)；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 (A/60/2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 (A/60/273)；

秘书长转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说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A/60/278)；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A/60/284)；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 (A/60/32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自 1970 年以来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分析 (A/60/351 和 Corr.1)；

人权委员会报告 (A/60/40, 第一卷和第二卷)；

关于议程项目 71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 (A/60/134)；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60/286)；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 (A/60/305*)；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 (A/60/326)；

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的说明 (A/60/339 和 Corr.1)；

秘书长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报告 (A/60/348)；

秘书长转交人权委员会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60/384)；

秘书长转送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A/60/399)；

关于议程项目 71 (c)：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A/60/221)；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说明 (A/60/27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的报告 (A/60/32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的报告的说明 (A/60/349)；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A/60/354)；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的说明 (A/60/359)；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说明 (A/60/370)；

关于议程项目 71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60/36)；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的说明 (A/60/343)；

73. 无异议，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A/C.3/60/L.72)

7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其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草的工作方案草案，并对 A/C.3/60/72 号文件给予关注。如果无异议，他会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工作方案草案并将它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75. 就这样决定。

76. **主席**说，他希望以委员会主席团的名义提议以下决定草案：

“为使其工作方法进一步合理化，第三委员会将力争依据他/她的经验、他/她的个人能力和下列区域组之间的轮换顺序：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选举产生下届会议的报告员。

“委员会还决定，力争选举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提名的一位候选人来担任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

77.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该决定草案。

78. 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完成

79. 代表们礼节性地互相致辞，其中 **Wigwe 先生** (尼日利亚) 代表非洲国家小组、**Bowen 女士** (牙买加)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Bethel 女士** (巴哈马) 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小组、**Kom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代表亚洲国家小组、**Madej 先生** (波兰) 代表东欧国家小组、**Van Kemseke 先生** (比利时) 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表了讲话；**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 (古巴)、**Thomson 先生** (联合王国)、**El Badri 先生** (埃及) 和 **Begg 先生** (新西兰) 也参加了交流。之后，**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已经完成其为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会期所做的工作。

下午 6 时散会